

《上海市建筑工程领域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

决策背景及说明

一、修订背景

2016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同年本市发布《关于本市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6〕35 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加强劳动用工管理、规范工资支付行为、健全工资支付监控制度。2019 年我委发布《上海市房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19〕1 号），进一步细化管理要求。近几年受经济环境影响，本市建筑工程领域工人欠薪矛盾逐步加剧，既有的管理模式政策覆盖不够全面，亟需打通一条全过程监管的建筑工人支付链，进一步理顺从源头人工费用拨付到末端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的资金管理逻辑，制定出台新的规范性文件。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明确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非交通类）工程，以及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二）明确职责分工

市住建委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负责建设维护本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市人社局、中国人民银行

上海总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各区建设管理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特定地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实施。

（三）明确主要做法

1. 单位发包时根据投资概算（或最高投标限价、施工图预算）中人工费用的占比与总包单位在施工合同中合理约定每笔进度款（含预付款）中人工费用拨付最低比例，保证源头资金。

2. 规范每月人工费用拨付行为。建设单位应当每月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拨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细化追加拨付人工费用的要求。因变更、用工量增加等原因导致当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建筑工人工资的，建设单位根据总包单位申请在核准后及时追加拨付。

（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1. 对建设单位未按月足额拨付人工费的由行业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责令停工并处罚款；建筑工程已不满足施工许可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处理。

2. 对施工单位恶意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限制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

3. 未落实班前签到制度的，行业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扣除信用分；情节严重的，纳入企业资

质动态核查范围。

公众意见收集及采纳情况

《管理办法》起草过程中，经征求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各区建设管理委、特定地区管委会和相关协会、企业代表的意见，共收到 26 家部门单位的反馈意见，并采纳部分意见进一步完善了《管理办法》。

法律法规依据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公布日期
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国务院	2019年12月30日
2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0月28日修订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年3月30日修订